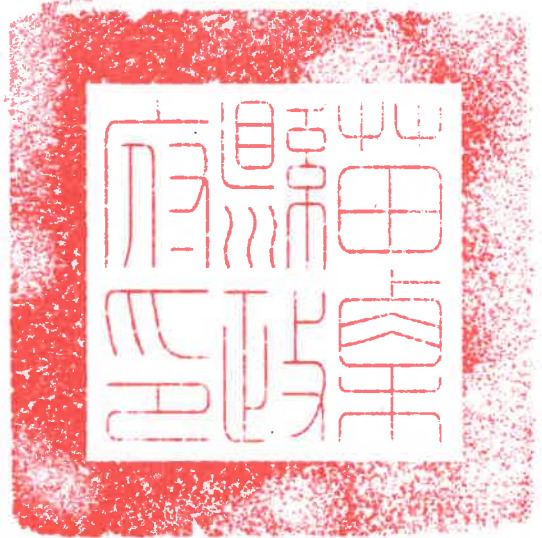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30058515B號

附件：113E0101802-01 1件



主旨：公告定期受理113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

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及農業部113年3月19日農授糧字第1131147980號函辦理。

一、申請日期：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

二、申請地點：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受理申請範圍及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

(三)申請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應具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四)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



業普查所認定之基準。」；故請提供與經營業事實之文件，如：實際農作可耕面積0.05公頃以下，林地面積0.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2萬元以上)等。

四、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農業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五、為加速審查作業，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委託書(如無委託，則免附)。

(二)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四)都市計畫內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五)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0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故申請人申請「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之土地或設施，經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會勘後無法判定其是否確屬申請人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所需，申請人須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如經函文告知且於期限內不提供者，則逕予駁回申請。

縣長鍾東錦

